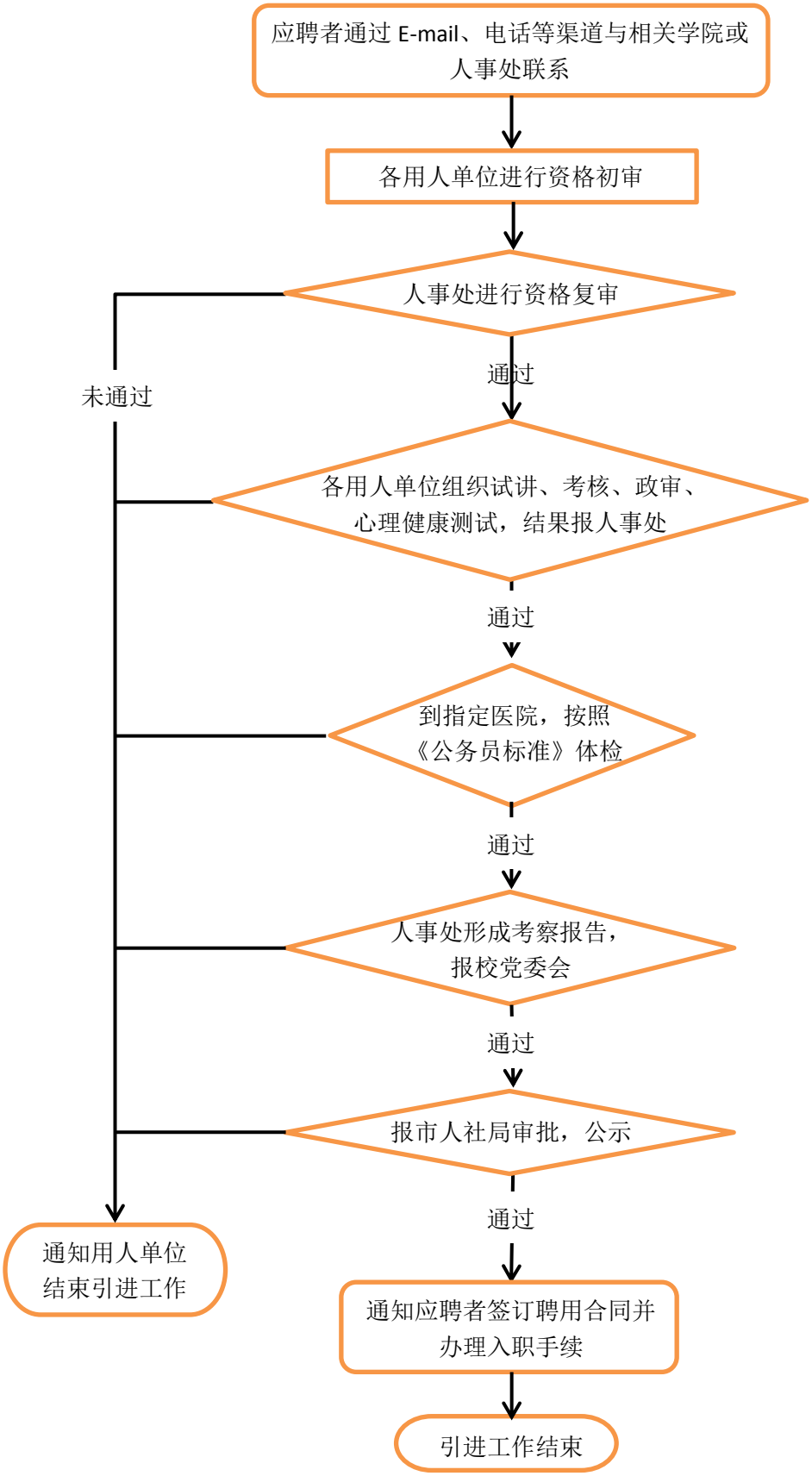
应聘者通过 E-mail、电话等渠道与相关学院或人事处联系
各用人单位进行资格初审
人事处进行资格复审
通过
未通过
各用人单位组织试讲、考核、政审、心理健康测试，结果报人事处
通过
到指定医院，按照《公务员标准》体检
通过
人事处形成考察报告，报校党委会
通过
报市人社局审批，公示
通过
通知用人单位结束引进工作
通知应聘者签订聘用合同并办理入职手续
引进工作结束